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發牌制度

目前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下稱"PNETS")發牌制度已沿用超過20年。鑒於近年市場急劇變化，規管迅速發展，電訊局於2009年3月11日進行公眾諮詢，期望能精簡目前的PNETS發牌制度，使之符合近期為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其他發牌制度(例如服務營辦商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這次諮詢將於2009年5月11日結束。

2009年6月

2. 固定與流動通訊匯流跟進工作的報告

在2007年6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電訊局長的"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該聲明陳述他為利便實行固定及流動匯流而對各項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撤銷現有關於固定及流動服務互連費的規管指引、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進一步審視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實施情形等等。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這些措施的最新實施情況。

2009年6月

3.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第390章)—— 第二輪公眾諮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10月3日就檢討《淫管條例》開展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在2008年11月20日及2009年1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代表團體和有關各方對檢討《淫管條例》的意見，並與他們作意見交流。這次諮詢在2009年1月31日結束，收到超過18 000份意見書。政府當局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公眾意見，並會盡可能提出改善建議，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

2009年7月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於2003年12月1日獲得續期12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2009年12月1日之後的一段時間內，檢討上述兩個牌照。按照一貫做法，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會檢討持牌機構在不同範疇的表現，包括有否遵守各項法定要求、發牌條件和業務守則；財政業績；以及透過意見調查和公聽會蒐集公眾對持牌機構的表現的意見。廣管局亦會評估持牌機構就其牌照餘下的6年有效期(即2010年至2015年)呈交的投資計劃書。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期檢討的細節。

2009年7月

5. 檢討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根據目前的發牌條件，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免費向顧客提供電話號碼資料索引服務(包括電話號碼資料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受此發牌規定約束。電訊局最近委託獨立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公眾對電話號碼資料索引服務的看法和期望。電訊局會因應調查結果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一般市民和業界對擬議未來路向的意見和評論。

2009年7月

6. 解決電訊客戶投訴問題試驗計劃的進度報告

解決電訊客戶投訴問題試驗計劃，於2008年第三季展開。該試驗計劃旨在評估通過獨立人士仲裁解決關於香港電訊服務的消費者糾紛的成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正為此試驗計劃提供仲裁服務。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

2009年7月

7. 在政府場地設置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進度報告

在2008年6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匯報自2008年3月27日推行"香港政

2009年7月

府WiFi通"(下稱"WiFi通")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第一階段工作已於2008年6月底前完成，在約120個政府場地免費提供WiFi通服務。第二階段工作預計於2009年年中完成，在約350個政府場地安裝合共約2 000個接達點。政府當局承諾定期編撰一份綜合報告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說明相關部門在推行WiFi通計劃方面的進展(包括其財政狀況)。

8. 資訊保安

在2008年12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報政府資訊保安改善計劃的進展，該等計劃是繼一連串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洩漏個人資料的事件後實施的，旨在加強保護個人和敏感資料。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現行及計劃中的保安加強措施的進展，首次匯報將於6個月後進行。

2009年7月
(暫定)

9.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在2008年1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原定討論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委員對於當局延遲發出該份諮詢文件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港台前景的事宜及民間參與廣播事務都是高度敏感和複雜的課題，必須小心處理及一併解決，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為全面諮詢工作做準備。政府當局承諾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諮詢文件定稿。

有待確定

10. 規管電台廣播

民間電台無牌廣播的事件，導致多位人士被檢控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條文，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執行有關條文。為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19日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目前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有待確定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研究了加拿大、美國、英國及澳洲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以便委員日後商議香港的情況。研究部於2008年6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牌照申請方面具有不受約束的權力、缺乏上訴機制，以及本港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欠缺透明度、問責性和公眾的參與。委員要求及早檢討《電訊條例》，以加強發牌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跟進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8日